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领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李胜兰、郭天武、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